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78,756,068.70 \text{ 元} = 787,560,687.00 \text{ 股} \times 1 \text{ 元} \div 10 \text{ 股}$ 。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78,756,068.70 \text{ 元} \div 797,360,687 \text{ 股} = 0.098771 \text{ 元/股}$ 。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71 元/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实施与通过此次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间隔时间未超过 2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787,560,6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78	仇玲
2	01*****236	仇玲
3	01*****238	王浩宇
4	02*****822	王浩宇
5	01*****445	王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

咨询联系人：戴顺宁

咨询电话：022-59679306

传真电话：022-59679301

九、备查文件

- 1、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